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，对公司股东彭朴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，其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000,000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）。

2019年4月17日，彭朴向公司出具了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于2019年2月28日至4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674,120股，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,674,12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019年5月8日，彭朴向公司出具了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其于2019年2月28日至5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674,120股，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954,000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,628,12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时间已于2019年5月28日期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彭朴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彭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,674,120 股，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384,000 股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,058,120 股，详见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朴	集中竞价	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	22.23	1,674,120	1.00%
	大宗交易	2019 年 4 月 24 日	21.18	450,000	0.27%
		2019 年 4 月 29 日	23.26	370,000	0.22%
		2019 年 5 月 7 日	22.00	1,134,000	0.68%
		2019 年 5 月 10 日	23.51	430,000	0.26%
合计			22.28	4,058,120	2.43%

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（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）。

2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彭朴	合计持有股份	8,305,140	4.96%	4,247,020	2.54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8,305,140	4.96%	4,247,020	2.54%
	有限售流通股	0	0	0	0

注：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”指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前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以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在本次减持期间内，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本次减持与前述重

大事项无关联性。

3、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、减持进展情况一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3 日、2019 年 4 月 19 日、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、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彭朴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